（十九）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次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主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农机购置补贴 | * 政策依据：
*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、补贴数量、申请程序、咨询电话、联系方式
* 监督渠道：包括举报电话、地址等。
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）、《2018—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（农办财[2018]13号）、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[2020]10号）、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吉农机发[2019]10号）。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大安市农机管理总站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| 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| * 政策依据：
* 申请指南：包括补贴对象、补贴范围、补贴标准、申请程序、咨询电话、受理单位、联系方式等
* 监督渠道：举报电话、地址
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 、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（财农[2017]43号 、《吉林省畜禽防疫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[2018]282号）。 |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 | 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| 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（十九）财政局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 公开层级 |
| 一级事项 | 二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众 | 主动 | 依申请公开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| 耕地地力保护 | 补贴对象、补贴面积、补贴标准、补贴金额 | 《财政部、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“三项补贴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 《吉林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 | 补贴发放前至少7个工作日 | 18个乡镇及10个国有农牧场站（含村屯、社、分场等） | ■政府网站 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
|